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8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8
（一）保荐机构名称.....	8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8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一）内部审核程序.....	10
（二）内核意见.....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13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13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	

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14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4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 为.....	15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	2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1
（一）市场风险.....	21
（二）经营风险.....	21
（三）财务风险.....	24
（四）管理风险.....	2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6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澄天伟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天有限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澄天盛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澄天伟业投资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国龙实业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朝宇投资	指	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冯学裕
上海诚天	指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智能卡供应企业	指	智能卡供应企业向下游运营商、政府、金融等智能卡发卡机构供应成品智能卡
金雅拓	指	Gemalto N.V，由智能卡厂商 Axalto（雅斯拓）和 Gemplus（金普斯）合并成立，业务领域包括电信、金融服务、电子化政务、身份管理、多媒体内容、数字版权管理、IT 安全、公共交通以及其它领域
捷德	指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成立于 1852 年，业务范围覆盖：钞票生产和处理及钞票用纸、安全文件、识别系统和智能卡解决方案
欧贝特	指	Oberthur Technologies，成立于 1984 年，业务范围覆盖：智能卡（支付卡、SIM 卡、通行证、NFC 等等）、安全身份文件、传统与电子文件（身份证、护照、医保卡）的系统开发、解决方案与服务
莫弗	指	法国赛峰（Safran）集团子公司，专注于人员权

		限和流程管理应用以及安全终端和智能卡
银联	指	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Visa	指	Visa 是全球领先的支付技术公司，连接着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促进人们更方便地使用数字货币，代替现金或支票
MasterCard	指	中文名万事达，全球领先的支付技术公司，透过针对支付行业的支付加盟、处理中心及顾问服务，万事达卡为全球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商户和持卡人提供领导全球性的商务链接
Eurosmart	指	欧洲智能卡协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指	美国透明度市场研究
Emarketer	指	美国独立产业研究公司
凯捷咨询，Capgemini	指	总部设于法国巴黎，泛欧证交所上市公司，全球最著名的管理咨询、技术和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苏格兰皇家银行(RBS)	指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建于 1727 年，总部位于英国爱丁堡，是欧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也是英国最大的银行，其业务遍及英国和世界各地。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即冯学裕、冯澄天、景在军、徐士强、冯士珍、冯学平 6 名自然人股东，澄天盛业、国龙实业、汇朝宇投资 3 名法人股东，澄天伟业投资、创盈投资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金卡办	指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林海峰	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厦大会计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起从事投行工作，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深圳燃气（601139）、珈伟股份（300317）、华锡集团等IPO项目，中国铝业（601600）、聚飞光电（300303）、海默科技（300084）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新开源（30010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添进	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厦大会计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多年，从事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企业财税、内控咨询业务；加入国金证券投行部多年来先后参与好利来（002729）、欣贺股份（在审）、广东达安（在审）、杭州福斯达等公司的IPO工作，参与兴业证券（601377）公开配股项目，具有扎实的业务基础及丰富的企业发行上市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吕聪伟：具有3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工学硕士；曾参与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草原宏宝（835919）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凌辉、赵泽嘉、连昱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ENG TIAN WEI Y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冯学裕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33957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号码	0755-86595001
传真号码	0755-86596290
互联网网址:	www.ctwy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经营范围	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是由澄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6 日，澄天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股本 5,1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219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

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陈蓉、程谦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

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澄天伟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澄天伟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

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5,1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5,1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绩效、审计、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下设 3 名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6,014.09 万元、24,980.42 万元和 26,410.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94.39 万元、2,753.18 万元和 4,257.7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32.85%，流动比率 1.71，速动比率 1.5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计划首次公开发行及发售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股份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并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4.39 万元和、2,753.18 万元和 4,257.7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7,010.9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和 4,335.34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6,696.59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522.31 万元、负债合计 8,709.39 万元、净资产为 26,812.92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6,193.26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深）验字[2012] 3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三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过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资产独立

发行人除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外，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无形资产，具备了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发行人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专有技术、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无偿占用

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人员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卡的生产与销售，并依托丰富的管理经验、精湛的生产

技术和广泛的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

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以上，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并已制定统一采购政策，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智能卡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

随着通讯网络升级和 EMV 迁移，智能卡更新需求和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但目前智能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信和平、天喻信息、恒宝股份、金邦达宝嘉等上市公司，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在技术、人才、生产设备、客户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对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受智能卡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智能卡产品价格可能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持续在市场份额、工艺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分别为 22,825.09 万元、21,411.68 万元和 23,022.11 万元，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74%、85.72%和 87.17%，其中金雅拓占比分别为 48.93%、44.74%和 35.23%。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效益发生波动，或因其他原因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公司未能及时开拓销售量及利润率相近的新客户或替代客户，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电信卡产品终端应用市场为电信通讯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电信卡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13.96 万元、18,316.94 万元和 19,97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2%、73.33%和 75.61%。我国电信卡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普通产品利润率趋于稳定。如果未来电信卡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发展中不能持续竞争优势，产品结构不能顺利完成转型升级，将会面临收入增长瓶颈和总体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技术更新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多项生产工艺方面的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涵盖了智能卡生产制造领域内的基础技术和实用技术。但是，智能卡制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智能卡产品将有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移动支付导致的替代风险

随着移动终端和金融系统结合日趋深入，移动支付技术迅速发展，支付宝钱包、微信支付及 Apple Pay 等成为新型的小额支付手段。目前绝大多数移动支付机构需用户使用银行卡完成实名认证，移动支付机构在处理交易时仍需使用银联、Visa、MasterCard 等通道。随着移动支付业务规模的扩大，移动支付服务供应商不排除会减少甚至取消与银行卡的关联，如果未来移动支付无需

与银行卡进行绑定，则可能对金融 IC 卡带来一定的替代效应，将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国内许多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所属的智能卡制卡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持续上涨的人工成本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产品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544.35 万元、1,993.39 万元和 2,338.13 万元，占智能卡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12.63%和 14.97%，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如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制造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或所处区域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6、产品及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对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已经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国际标准 ISO9001:2008 版等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不断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但是公司可能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缺陷而遭遇索赔，该索赔可能会令公司的客户关系、业务及声誉受损，损害公司形象，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形。

7、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根据国内外的市场发展形势，配合主要客户，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79.40 万元、7,422.43 万元和 10,670.29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7.70%、31.82%和 41.29%，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目前公司主要的境外市场为东南亚、欧洲、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人民币汇率、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结算周期延长、产品竞争力下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8、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在电信通讯、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行业的智能卡生产方面，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前提。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齐全的产品资质，具备向上述行业的主要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资格，为公司近年来不断开拓新的细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了基础条件。但是，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未来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资质，或者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了已获得的资质，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9、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3.91%、24.85%、33.12%，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底以来，公司坚持“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战略，利用现有智能卡卡基制造竞争优势，向下延伸了智能卡制造的后道工序，产品附加值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附加值更高的订单，则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10、一人一行一卡影响未来成长性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尽管《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未限制 II 类户或 III 类户配发实体卡，但 I 类户的限制性要求，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和募投项目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349.18 万元、5,793.17 万元和 6,57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23.19%和 24.90%，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69%、19.91%和 18.51%。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

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4%、11.36%和 17.5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净资产为 26,812.92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700 万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 30,009.63 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以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0%、31.82%和 41.29%。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

4、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2442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执行，税收优惠期截止至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诚天于 2014 年取得编号为 GF201431000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诚天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执行，税收优惠期截止至 2016 年度。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两部分组成。如果公司未来无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无法继续取得政府补助，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较快发展，净资产规模从 2014 年度的 19,412.39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26,812.92 万元。公司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执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信息安全的管理风险

智能卡除完成一些特定操作功能外，核心功能之一就是保障使用人的信息安全，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用户对智能卡供应商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十分严格。公司从事智能卡生产行业多年，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统，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重大信息安全管理问题。但如果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不能持续完善有效，或不能及时适应新的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有可能发生信息泄密或被第三方非法利用等情况，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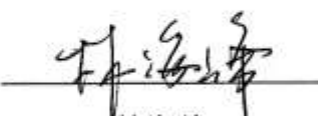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吕聪伟

2017年7月11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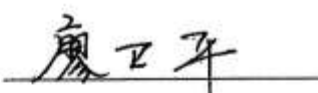

林海峰

2017年7月11日


王添进

2017年7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7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2017年7月1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2017年7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附件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林海峰、王添进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海峰
林海峰

王添进
王添进

附件 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对澄天伟业的成长性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手段：

1、书面材料搜集、整理分析。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取得了该公司的财务、历史沿革、技术研发与生产销售、行业报告等各方面的书面资料，并整理分析。

2、人员约谈。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其他业务骨干等公司员工交流，并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情况咨询了有关专家。

3、实地走访。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地点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拜访了行业主管部门。

4、数据分析。本保荐机构对所搜集的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以数据印证公司发展历程，并以此分析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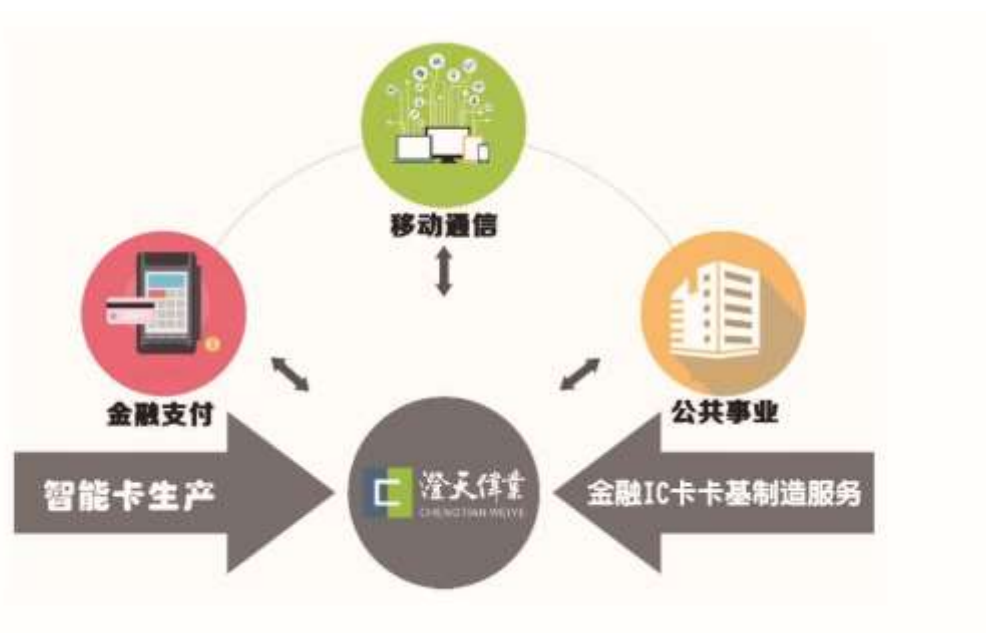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根据以上工作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本专项意见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澄天伟业的任何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澄天伟业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并承担相应风险。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澄天伟业成长性做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生产智能卡和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公司产品下游市场覆盖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智能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与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深圳、上海、北京和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基地以及上海和深圳三个个人化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生产基地分布图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产品和软件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努力实现协助客户在互联程度日益加深的信息世界中建立互信的愿景。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加深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将加大对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环节的投入，在制卡规模化、专业化的基础上向智能卡产业链的软件系统领域延伸，发展成为涵盖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软件应用的智能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长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14.09 万元、24,980.42 万元、26,410.92 万元，营业收入水平总体平稳。

（二）利润成长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4,910.70	2,980.12	3,232.80
利润总额	5,177.81	3,491.24	3,311.49
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7.82%、64.78%，5.43%、48.31%和 6.12%、54.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资产规模成长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605.04	41.12%	10,584.83	36.39%	16,220.37	46.30%
资产总计	35,522.31	100.00%	29,089.98	100.00%	35,031.1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效益大幅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三、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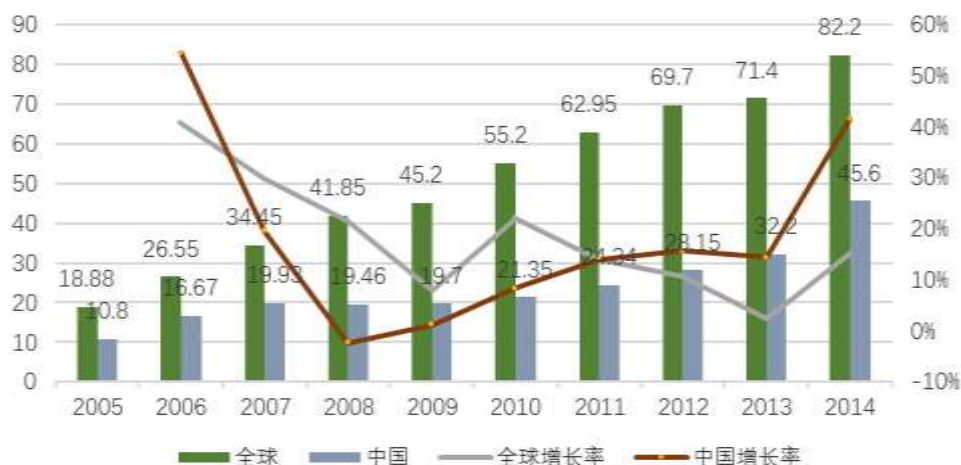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发展前景及机遇

1、中国智能卡市场容量分析

A、我国智能卡应用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

中国智能卡市场虽然在全球市场中占据较大比重，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等原因，智能卡发展和应用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中国智能卡市场在扩大市场容量和提高增长速度方面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中国智能卡出货量与全球出货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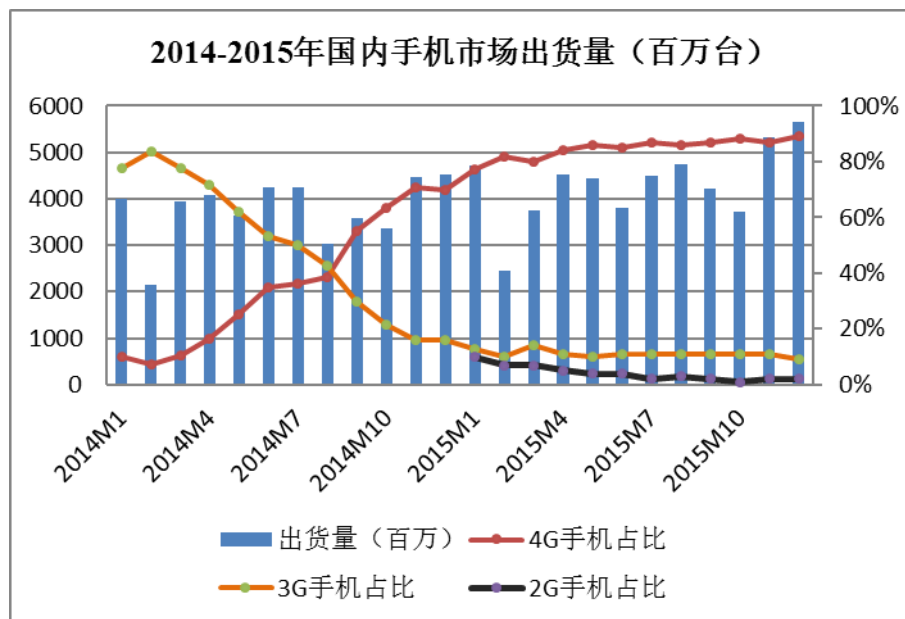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smart&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在国家金卡工程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智能卡应用领域日益增多，促进智能卡产业的发展壮大。

B、移动通信的发展提升通信智能卡需求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中国手机市场累积出货量为 5.18 亿部，相比 2014 年 4.52 亿部出货量增长 14.60%。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电信通讯智能卡市场发展迅速除智能手机行业发展迅速外，还包括以下原

因：

①增量用户：每年增加的移动通信用户必然相应增加通信智能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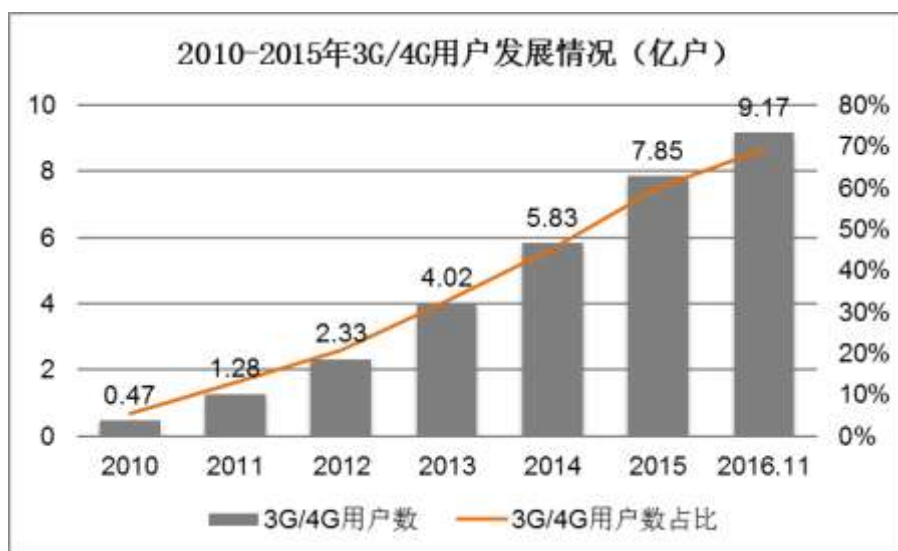
②跳转用户：除每年增加的移动通信用户，各运营商的网内以及网间也会存在大量的跳转用户，这类用户需要更换通信智能卡，引致相应需求；

③存量换卡：包括用户丢失通信智能卡后补卡和运营商推出升级卡片，例如，从 64K 的通信智能卡升级到 128K，这都带来相应的对通信智能卡的需求；

④备卡需求：运营商存在大量备卡的需求以保障其放号任务的顺利实现。

⑤移动通信技术发展：

移动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制式、2G、3G 至 4G 的发展，预计 5G 技术将在 2020 年正式进入商用，技术迭代速度日趋加快。2013 年我国向三大运营商发布 TD-LTE 4G 牌照，开始进入 4G 时代。目前 4G 发展态势较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6 年第 4 号）》报告显示，2016 年 1-9 月 4G 用户维持高速增长，全国新增 4G 用户 2.56 亿，总数达到 6.86 亿户，4G 用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为 52.13%，用户结构继续优化。随着 3G/4G 用户大规模增长，支持 3G/4G 应用的通信智能卡迎来高速发展。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数据来自《2016 年 11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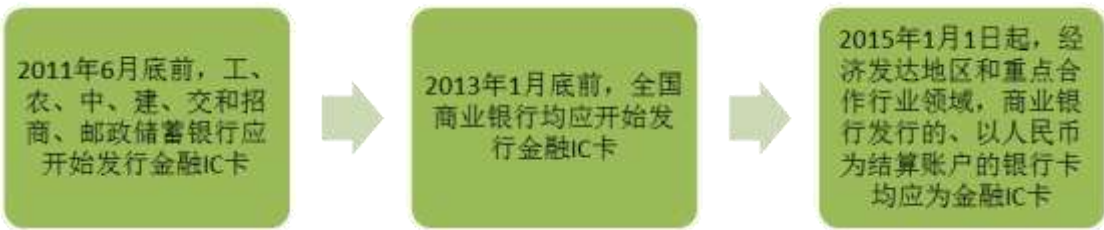
C、金融 IC 卡提升银行智能卡需求

传统银行卡磁条技术相对简单，磁条信息易被复制，而芯片银行卡具有安

全性强、防伪可靠性高的优势，EMV 迁移已是大势所趋，目前正在加速推进。

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启动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要求 2015 年起停止发行磁条卡。2014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工作，以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届时将只能读取芯片而不能刷磁条。2016 年 6 月，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要求，2017 年 5 月 1 号起全面关停芯片磁条复合卡磁条交易，并要求商业银行加快存量磁条卡更换为金融 IC 卡的进度。央行数据显示，全国金融 IC 卡发卡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8.28 亿张，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 23.8 亿张，发卡速度持续加快，据此测算，我国 EMV 渗透率仅为 41%左右，金融 IC 卡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银行智能卡迁移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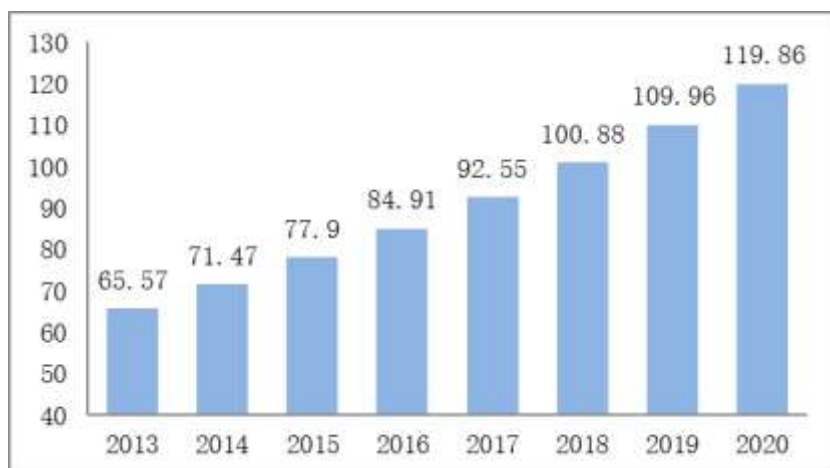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公司主要产品全球市场容量分析

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最新报告显示，受益于智能卡在电信、收费、票务、政府、交通等领域应用的增加，2014 年至 2020 年的全球智能卡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2013 年亚太地区是最大的市场贡献者，约占 50% 的市场销售额，未来将继续保持主导地位，并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预计 2014 年至 2020 年亚太地区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1%，超过全球的市场增长速度，其中中国、印度、日本、韩国是主要市场。

2013-2020 年全球智能卡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根据 Eurosmart 发布的智能卡行业报告，2017 年全球的智能卡出货量将由 2016 年的 96.2 亿张增加至 100.4 亿张，同比增长 6.60%，具体如下所示：

2016-2017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数量预测

单位：百万张

智能卡	2015	2016F	2017F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电信卡	5,300	5,400	5,500	2%	2%
金融 IC 卡	2,850	2,950	3,150	4%	7%
政府应用	410	450	500	10%	11%
设备制造	310	350	400	13%	14%
其他	450	470	490	4%	4%
合计	9,320	9,620	10,040	3%	4%

数据来源：Eurosmart

A、通信智能卡市场容量分析

全球通信智能卡市场驱动力主要有 LTE 网络迁移、手机用户的不断增长和技术变革引起的新的市场需求。

i.LTE 网络迁移

LTE 网络迁移指移动通信设备由 2G 向 3G/4G 的转换，由于 LTE 能够带来更快的网络速度、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更强的用户黏性，电信运营商积极部署和推广 LTE。据 eMarketer 统计，2014 年全球 4G 渗透率仅为 6.2%，到 2019 年将达到 26.1%。4G 用户数增长和 4G 渗透率的提升将促进通信智能卡市场的增长。

2014 年和 2019 年 4G 渗透率

地区	2014 年		2019 年	
	4G 用户（百万人）	渗透率	4G 用户（百万人）	渗透率
亚太	203.4	5.4%	1,392.9	25.6%
中欧&东欧	8.4	1.2%	221.7	21.6%
拉丁美洲	8.9	1.2%	211.9	21.3%
中东&非洲	7.2	0.6%	232.0	13.8%
北美	169.1	39.1%	490.3	42.4%
西欧	61.5	10.1%	450.8	38.2%
全球	458.6	6.2%	2,999.5	26.1%

数据来源：eMarketer

2016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华为、中兴等多家电信企业展示了全新的 5G 技术，表示将会加速推进 5G 的商业进程。5G 技术较 4G 技术有着较大的提升，是未来市场的必然发展方向，将为通信智能卡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ii. 手机用户数不断增长

根据爱立信发布的《2016 年移动市场报告》内容显示，全球手机用户数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亚太是手机用户增长最快的地区。

报告预测，5G 将连接新的终端设备，亚太将成为继北美之后 5G 用户增长速度第二快的地区，到 2025 年 5G 移动用户数将达到 5.5 亿。手机用户的增长和网络迁移将带动通信智能卡销量增长。

全球移动设备用户增长情况（百万）

	2015 年	2016 年	2022 年（F）
--	--------	--------	-----------

全球手机用户	7,300	7,500	8,900
智能手机用户	3,300	3,900	6,800
移动 PC、平板电脑、 移动路由用户	240	250	320
移动宽带用户	3,500	4,300	8,000
GSM/EDGE 手机用户	3,6000	3,100	900
WCDMA/HSPA 手机用 户	2,100	2,300	2,800
LTE 手机用户	1,100	1,700	4,600
5G 手机用户	-	-	550

数据来源：爱立信

B、金融智能卡市场容量分析

经济的增长一般会促进消费的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6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估计全球经济 2016 年增长 3.1%，预计 2017 年和 202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4%和 3.8%。2016 年，全球经济活动中，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占全球增长的四分之三以上，发达经济体继续缓慢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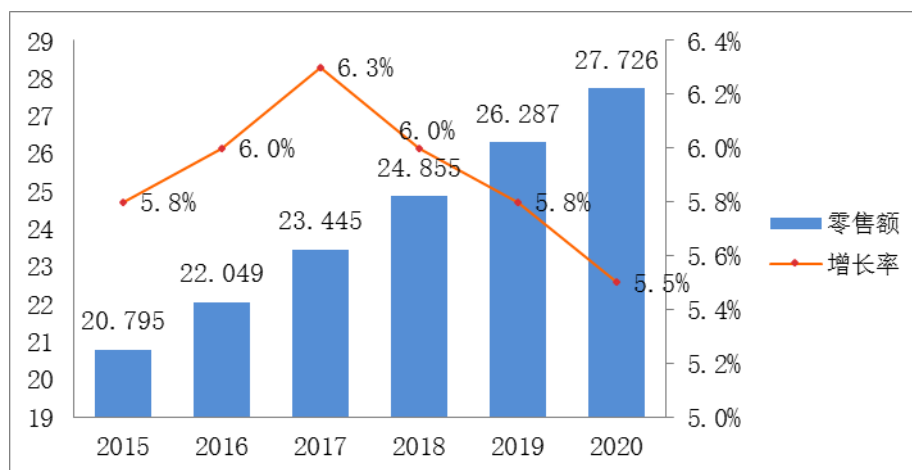
随着支付技术的不断进步，非现金支付服务（包括金融 IC 卡）的需求量随之增长。凯捷咨询与苏格兰皇家银行联合发布的全球支付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非现金交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储蓄卡和信用卡仍是最受欢迎的非现金交易工具，2012 年储蓄卡使用增长 13.3%；2013 年信用卡和借记卡支付增长率分别达 9.6%和 11.5%。随着非现金支付比例的提升，金融 IC 卡的需求也将增长。



数据来源: Capgemini&RBS 《World Payments Report 2016》

全球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促使全球消费品市场迅速扩大。根据 Emarketer 2016 年 8 月发布的《Worldwide Retail Ecommerce Sales: The eMarketer Forecast for 2016》内容显示,到 2020 年,全球零售额将比 2015 年增长 33.3%。2015 年电子商务仅占全球零售市场的 7.4%,零售市场主要消费还是在店内。全球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人们非现金支付的增多,金融 IC 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2013-2018 年全球零售市场增长情况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 Emarketer

EMV 迁移是金融 IC 卡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之一。自 1996 年 EMV 标准执行以来,全球 EMV 迁移取得重大进展。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迁移进展

不一，根据 EMVCo 发布的《Worldwide EMV Deployment Statistics》，亚太地区的 EMV 卡渗透率只有 32.7%，美国仅有 26.4%。全球范围内仍然有大量的磁条卡需要更换为芯片卡，未来金融 IC 卡发展空间巨大。

2013—2015 年全球 EMV 芯片卡发展情况及渗透率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EMV 卡（百万张）	渗透率	EMV 卡（百万张）	渗透率	EMV 卡（百万张）	渗透率
加拿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471	54.2%	544	59.5%	680	71.7%
亚太	942	17.4%	1,676	25.4%	2,459	32.7%
非洲及中东	77	38.9%	116	50.5%	160	61.2%
欧洲一	794	81.6%	833	83.5%	881	84.3%
欧洲二	84	24.4%	153	40.4%	200	52.3%
美国	-	-	101	7.3%	394	26.4%

资料来源：EMVCo

注：欧洲一主要为西欧、北欧和南欧国家，欧洲二主要为东欧国家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智能卡应用关系国家信息安全，是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卡应用及行业发展，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鼓励、促进智能卡产业发展。

（1）本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内容
《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	2008.04	国家金卡办	该规划指出 2008-2013 年金卡工程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并对重点领域 IC 卡应用提出具体要求

规划》			
《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银发[2011] 64 号）	2011.03	中国人民银行	在“十二五”期间，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形成增量发行的银行卡以金融 IC 卡为主的应用局面。推动金融 IC 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实现金融 IC 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
《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试行）》	20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为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规范居民健康卡的发行、制作、应用和管理，方便居民获得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并参与个人健康管理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	2012.12	国务院	指导意见中提出，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关于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办[2014]107 号）	2014.05	中国人民银行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工作，以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4.11	中国人民银行	《通知》明确提高金融 IC 卡安全可控能力、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提升非现金结算覆盖率的工作目标。《通知》就下一步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提出具体时间表。《通知》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提高银行卡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金融服务信息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便民利民领域的普及应用，有效满足社会大众对安全、便捷金融服务工具的需求，对我国金融普惠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 号）	2015.01	中国人民银行	指导意见明确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四个方向性原则。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推动移动金融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利于拓展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交通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 号）	2015.05	交通部运输司	意见提出，近期目标为优化和完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顶层设计，统一行业技术标准，建立全国安全、高效、分级的清分结算体系，建立较为完备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各大城市群跨市域、跨省域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国务院	明确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2016.03	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引导银行卡经营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	2016.06	中国人民银行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各商业银行新发行的基于人民币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的金融 IC 卡；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

(2) 行业主要标准

本行业所适用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银行卡、电信卡尺寸规定	ISO7810	国际标准
信息技术标准	ISO7813	国际标准
录入技术标准	ISO7811	国际标准
IC 卡借记/贷记应用的统一技术标准	EMV2000	国际标准
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425-2003	国家标准
技术抽样检验程序	GB/T 2828-2003	国家标准
识别卡：测试方法	GB/T 17554-2004	国家标准
识别卡：物理特性	GB/T 16649-2006	国家标准
识别卡：金融交易卡	GB/T 17552-2008	国家标准
识别卡：无触点集成电路卡	GB/T 17553-2008	国家标准

识别卡：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GB/T 22351-2008	国家标准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国家标准
城镇建设智能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918-2013	国家标准
银行卡磁条信息格式和使用规范	JR/T 0009-2000	行业标准
银行卡卡片规范	JR/T 0052-2009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3 部分：与应用无关的 IC 卡与终端接口规范	JR/T 0025.3-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4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规范	JR/T 0025.4-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5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卡片规范	JR/T 0025.5-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6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终端规范	JR/T 0025.6-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7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规范	JR/T 0025.7-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8 部分：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规范	JR/T 0025.8-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0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个人化指南	JR/T 0025.10-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1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通讯规范	JR/T 0025.11-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2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支付规范	JR/T 0025.12-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3 部分：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规范	JR/T 0025.13-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4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小额支付扩展应用规范	JR/T 0025.14-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5 部分：电子现金双币支付应用规范	JR/T 0025.15-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6 部分：IC 卡互联网终端规范	JR/T 0025.16-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7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增强规范	JR/T 0025.17-2013	行业标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未来成长提供坚实基础

1、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和品牌

公司致力于建立强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树立

综合服务全、产能规模大、产品品质优、反应能力快的行业品牌形象。公司通过“靠近客户设厂，快速反应需求，深化合作关系”的经营理念，在经营中不断改善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保证客户的生产和供应。公司与国际国内智能卡供应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订单稳定，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2、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规模、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革新经营管理模式，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的服务理念贯穿于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提出了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卡产业价值链的地位。

公司的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应用广泛性和定制性，可让客户获得自主生产所不具备的经营效益。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管理、服务等水平不断提升，逐渐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逐渐融入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双方在产业链协作中不断深化合作。公司通过该模式，协助客户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产品供应的各个流程，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该模式体现了一种创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全球智能卡产业链分工不断专业化的新趋势。

3、规模竞争优势

行业下游客户选择合作伙伴时往往对产能规模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根据客户发展需要，配合客户发展计划就近设厂，在深圳、上海、北京、印度德里设有生产基地，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前咨询、售中保障和售后服务，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目前公司产能规模居于行业前列，2015 年智能卡卡基产量和销量均超过 10 亿张，规模优势为公司积累了大量不同需求的客户。

随着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经济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需求量大，由集

团统一采购，长期集中式、大批量采购可获得价格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经营，提高制卡设备利用率，达到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目的。

4、技术及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多项智能卡制卡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7 项自主研发专利证书，15 项软件著作权，另掌握 8 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就近设厂的方式贴近客户，快速反应客户需求，从源头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加强生产技术人员、品质检测人员的培训，形成全员质量管控意识。公司通过仪器设备、质量分析软件等提升品质检测能力，加强进料检查、过程检查和出货检查，确保出厂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5、行业资质优势

智能卡产品涉及最终客户的信息保密、财产安全，须通过严格的认证方可取得业务资质，相关资质是进入行业的基本前提，是制卡企业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基础。公司拥有多家通过包括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在内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工厂，配备高素质的人员团队和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

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卡机构标准及客户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环境，凭借技术、质量等优势，获得了多个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强制性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北京澄天	2014 年 3 月 14 日	-	-
2			上海诚天	2015 年 2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3			上海澄裕	2015 年 2 月 3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4			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诚天	2015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及明细分别为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IC 卡（带触点）及 IC 卡（无触点）	
6				上海诚天	2015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防伪票证，产品明细为防伪卡	
7				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	
8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上海诚天	2016 年 1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	
9		与银行卡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上海诚天	2015 年 8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通过认证的种类为磁条卡生产和 IC 卡封装	
10				上海诚天	2017 年 1 月 16 日	-	通过认证的种类为磁条卡个人化和 IC 卡个人化	
11			VISA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上海诚天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12			MasterCard 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上海诚天	2016 年 6 月 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	
1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上海诚天	2016 年 2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	
14		非强制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期为 3 年	-
上海诚天					2014 年 9 月 4 日	有效期为 3 年	-	
15			SAS 证书		上海诚天	-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16			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诚天	2015 年 3 月 9 日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7	上海诚天				2015 年 3 月 9 日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环境管理体系	

18			上海诚天	2015 年 3 月 9 日	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质量管理体系
19			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
20			北京澄天	2015 年 9 月 8 日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1			北京澄天	2015 年 9 月 8 日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
22			北京澄天	2015 年 9 月 8 日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2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
24			上海诚天	2016 年 3 月	至 2019 年 3 月	-
25		邓白氏注册认证	上海诚天	2016 年 5 月	至 2017 年 5 月	-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且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6、多样化产品

公司目前的产品线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产品应用领域涉及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公司智能卡产品生产技术行业领先，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多样性将不断增加。

得益于完整的智能卡生产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年产量 10 亿张以上的智能卡生产企业。作为国内少数能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企业，公司依托优质客户及本身的品牌优势，以规模效应带动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服务”的协同效应，与客户实现互惠共赢。

7、人才和管理优势

智能卡行业属于制造业及信息技术业跨界的细分行业，对技术人才、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复合技术有较高要求。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智能卡生产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能敏锐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精通工艺技术和流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一支稳定性强、综合素质高、结构合理的员工队伍，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稳定生产、精细管理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市场化、符合实际情况的考核及激励机制，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才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高度一致。

公司各部门均制定完整的流程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实行扁平化管理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最终实现精细化管理。

四、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评价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来源为自主开发，属于原始创新。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智能卡产品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3,394.31 万元、23,325.43 万元和 25,84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3%、93.37%和 97.85%。

公司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一种用户卡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用户卡银色印刷色值不统一导致的颜色杂乱、不耐磨、使用期限短的问题，提高了用户卡的耐磨性，延长了其的使用期限。	自主研发	一种用户卡 ZL201320325324.3	智能卡领域的用户卡
2	透明卡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现有技术中银行卡无透明度、外观直觉较单一的技术问题，实现了较同类产品耐用性强、图案颜色统一、耐摩擦、厚薄度均匀、防水性好、透明度强、视觉效果优美等特点。	自主研发	实用透明卡 ZL201320325334.7	银行卡领域的透明卡
3	用户卡	此项专利技术增加了耐磨保护层，提高耐磨性能，有效延长用户卡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用户卡 ZL201320331342.2	石油卡等用户卡
4	绒面卡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日常使用卡片过期或无用后直接报废的资源浪费、污染环境问题，实现绒面卡在丧失原有功能后还可作为装饰卡片和定位卡片使用，有效减少资源浪费，保护环境。	自主研发	绒面卡 ZL2015204118407	银行卡、会员卡等卡片
5	叨牙座和印刷机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频繁更换印刷设备上的咬牙片后就需更换咬牙座，维修成本高的技术问题，此实用新型技术的应用，只需更换其螺杆，从而大大节约设备维修成本。	自主研发	叨牙座和印刷机 ZL201320321854.0	GTO 单色机和印刷机
6	印刷机	现有技术中的印刷机无法检测是否正确印刷，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这一技术问题，有效防止待印刷片材正反面颠倒的现象，避免人眼误差造成的印刷错误或漏检问题。	自主研发	印刷机 ZL2015204128432	印刷机
7	便于清洗的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公司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解决了层压机冷水制冷原理下由于杂物沉淀不能及时排除导致的层压易压花起泡变形的技术问题，提供	自主研发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ZL201320325301.2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易拆易清洗的层压板，提高层压冷机的降温和制冷效果，不会导致层压易压花起泡变形。			
8	材料印刷防划伤技术	公司的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解决了 IC 卡印刷中印刷效率低和材料易被划伤的技术问题，提高印刷效率，有效降低划伤可能性。	自主研发	印刷介质防划伤装置和印刷机 ZL201320325304.6	印刷机
9	卡片测量装置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现有技术中测量卡片时稳定性、准确性、效率低等技术问题，通过卡片测量装置结构的改变解决了测量手工上的误差，提高测量工作的可操作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卡片测量装置 ZL2015204118464	卡片测量装置
10	集控式智能卡	提供一种系统结构简单、集非接触模式和接触模式为一体，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控性及可靠性的集控式智能卡。	自主研发	一种集控式智能卡 ZL2016202110212	集控式智能卡
11	可视化智能卡	通过对智能卡卡片的结构优化，将柔性显示屏与 IC 芯片融合在同一卡片上，在不影响智能卡正常使用的同时，也便于人们通过柔性显示屏对卡内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功能丰富，实用效果显著。	自主研发	一种可视化智能卡 ZL2016202175039	可视化智能卡
12	RFID 智能卡	利用压电器件实现外力对 IC 芯片工作的调控，避免与外界放生磁化现象，而对自身产生影响，并且，利用缓冲槽内部的柔性材质有效的将外界所施加的多余压力传输至外部，避免压力过大对内部器件的损坏。	自主研发	一种 RFID 智能卡 ZL2016202130339	RFID 智能卡
13	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通过对智能卡内的随机数产生器进行电路系统结构改进，利用一个振荡器对另一个振荡器进行采样，从而利用振荡器采用过程中抖动导致的不确定性来产生随机源(即随机种子码)，以此来增强智能卡	自主研发	一种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ZL2016202132067	非接触智能卡

		的稳定性和信息安全性。			
14	新型智能卡	利用鉴频鉴相器、电荷泵、环路滤波器和压控振荡器构成类似于锁相环的结构(即 PLL 环路), 利用时钟检测电路实现 PLL 环路的锁定或者保持稳定, 使得载波信号持续存在或者载波消失时, 压控振荡器输出的时钟频率始终等于输入至时钟提取电路中的时钟频率, 进而使得智能卡具有稳定准确的时钟频率, 提高了智能卡的性能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智能卡 ZL2016202132048	智能识别卡
15	智能识别卡	通过微带天线实现信息非接触式射频传输, 避免摩擦损坏; 同时, 利用 EEPROM 芯片进行数据存储, 加大了数据存储量。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识别卡 ZL201620213031X	智能识别卡
16	色彩管理系统	通过色彩管理软件与硬件设备的自主集成, 调整出版电脑与 CTP 电脑的匹配, 实现输入与输出设备的颜色精确同步, 从而实现色彩的精确复制与表达, 有效提高印刷质量和效率, 降低调色难度, 提高印刷容错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17	FM 网点设计技术	FM 调频网 6 色印刷技术, 扩充传统 AM4 色印刷的色域, 弥补传统印刷的水纹缺陷, 提高色彩复制的精确度, 实现高保真色彩印刷, 并显著简化了传统印刷手动调色的繁琐过程, 更高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18	油墨应用技术	建立油墨、光油等耗材使用特性的经验数据库, 通过自主测试、调配耗材配比, 满足客户对于视觉效果、抗划伤能力、可加工性等个性化需求, 实现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生产合格率以及降低成本的目的。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19	正反控制系统	通过加装硬件设备和软件集成，实现自动识别片材方向、判断后续工艺流程的功能，使印刷设备具备初级智能化生产能力，有效降低废品率，节约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20	单卡高温热风枪改造	通过单卡印刷设备改造，增加热风装置，使印刷油墨迅速均匀固化，解决单卡印刷易出现油墨附着力差的弊端，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单卡印刷机
21	夹具改造	通过改造夹具，改进层压条件、模具间距等生产参数，提高冲卡精度，并实现单张片材产出的卡片数最大化，减少废料产生，提高原材料使用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冲卡机
22	防呆装置	经过个人化设备自主改造，集成二维码识别技术，自动感知并判断IC卡批次的唯一性，提升了容错率及准确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个人化机
23	芯片封装技术	通过改进芯片封装技术，实现芯片牢固粘贴在预设位置，防止芯片脱落损毁，提高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封装机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历年投入均较大，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和创新。公司研发投入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研发设备费用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1,031.49	943.52	855.57
其中：澄天伟业	369.75	320.51	422.24
上海诚天	661.74	623.01	429.84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其中：澄天伟业	9,136.60	7,689.55	8,204.29
上海诚天	13,037.63	9,996.01	10,450.28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3.91%	3.78%	3.29%
其中：澄天伟业	4.05%	4.17%	5.15%
上海诚天	5.08%	6.23%	4.11%

注：上述表格中澄天伟业数据为母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上海诚天数据为单体公司财务数据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景在军、曾云彬，最近两年无变动，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四）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所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有 5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8.22%。其中，发行人(母公司)的研发人员共有 22 人，员工总数 15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4.10%；上海诚天的研发人员共有 36 人，员工总数 30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1.76%。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满足客户更多产品系列需求，公司积极进行 COS 开发、智能卡信息安全软件、智能卡专用材料以及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的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进度
1	COS 开发	基于 Java Card 技术开发智能卡操作系统（COS），简化智能卡开发人员的开发难度，提升智能卡的安全性、可靠性。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2	智能卡信息安全软件	研发对智能卡读卡器至处理终端传输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系统，保障重要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3	智能卡专用材料	遴选符合各类智能卡生产标准的绿色环保的专用材料，推进智能卡向着“绿色智能卡”方向发展。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4	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研发一系列不同工作频率与不同信息储存量的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或有机射频卡，研究各类有机集成器件，为大面积集成柔性电子产品产业化奠定基础。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五）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权属
1	一种用户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24.3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4.23	10 年	发行人
2	实用透明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34.7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1.22	10 年	发行人
3	叨牙座和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854.0	申请取得	2013.05.31	2014.01.22	10 年	发行人
4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01.2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1.22	10 年	发行人
5	用户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342.2	申请取得	2013.06.04	2014.04.23	10 年	发行人
6	印刷介质防划伤装置和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04.6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4.23	10 年	发行人
7	卡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8464	申请取得	2015.06.15	2015.12.02	10 年	发行人
8	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8432	申请取得	2015.06.15	2015.12.02	10 年	发行人
9	绒面卡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8407	申请取得	2015.06.15	2015.12.16	10 年	发行人
10	电子卡片（透明版）	外观设计	ZL200830253966.1	申请取得	2008.12.22	2009.12.09	10 年	发行人

11	电子卡片（澄天）	外观设计	ZL200830253964.2	申请取得	2008.12.22	2009.12.9	10 年	发行人
12	一种集控式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0212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8.3	10 年	发行人
13	一种可视化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75039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8.3	10 年	发行人
14	一种 RFID 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0339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 年	上海诚天
15	一种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2067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 年	上海诚天
16	一种新型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2048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 年	上海诚天
17	一种智能识别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031X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 年	上海诚天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300605 号	2011SR036931	澄天 IC 卡发票管理系统[简称：IC 卡发票管理系统]V1.4	201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2	软著登字第 0302239 号	2011SR038565	澄天 CPU 卡操作系统[简称：CPU 卡操作系统]V1.0	201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3	软著登字第 0300576 号	2011SR036902	澄天 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简称：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V1.2	200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
4	软著登字第 0300571 号	2011SR036897	澄天 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简称：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V1.0	201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5	软著登字第 0300577 号	2011SR036903	澄天校园一卡通系统[简称：校园一卡通系统]V1.5	2008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6	软著登字第 0300600 号	2011SR036926	澄天医疗一卡通系统[简称：医疗一卡通系统]V1.0	2010 年 6 月 1 日	公司
7	软著登字第 0691508 号	2014SR022264	密钥管理系统 V1.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诚天
8	软著登字第 0691566 号	2014SR022322	HDP5000 发卡软件装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载平台 V1.0		
9	软著登字第 0691513 号	2014SR022269	UT6000 发卡软件装载平台 V1.0	2012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0	软著登字第 0691619 号	2014SR022375	社保 CPU 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诚天
11	软著登字第 0691029 号	2014SR021785	金融社保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6 月 10 日	上海诚天
12	软著登字第 0690890 号	2014SR021646	城市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3	软著登字第 0690868 号	2014SR021624	手机支付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4	软著登字第 0690960 号	2014SR021716	医院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5	软著登字第 0690967 号	2014SR021723	金融 IC 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1 日	上海诚天

五、发行人保持未来成长性拟采取的措施

（一）技术开发、持续创新和技术团队建设

- （1）利用地缘优势，引进全国及海外高端研发人才；
- （2）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水准，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智能卡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管理团队建设

根据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及具体经营的需要，在建设技术团队的同时，发行人将继续采取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获得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的生产、质量、财务、投资、国际市场开拓、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

发行人将建立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量才使用、人尽其能，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上市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给予员工的归属感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上市后发行人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逐步建立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骨干业务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管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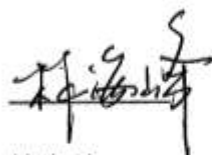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机制。积极推行管理新理念、新工具，完善公司的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ERP 物流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组织中高层管理者参加系统的工商管理培训、扩大全员内外培训，打造学习型组织；在保持管理连续性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进公司变革、组织架构优化、管理优化、管理提升及管理创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展，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上升空间；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表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则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仍然能够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海峰

2017 年 7 月 11 日



王添进

2017 年 7 月 1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7 月 11 日